

# 中國農民非農活動的文化意義

郭子華

## 一 改變生存方式的衝動與選擇

眾所周知，在中國傳統農業社會中，農民相對地固定於鄉土，不輕易外出或轉移。農民大眾的生存倫理的形成與生存資源的匱乏和愈加惡化的生存環境有關，也和上千年來「重本（農）抑末（工、商）」的基本國策和主導意識形態相聯繫，這反映在「天大地大，農夫為大」、「七十二行，種田為王」的俗語上。而傳統的土地所有與經營制度、以小農家庭為單位的生產方式是造成農民鄉土意識的重要原因。但自8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農民大規模地離開土地的活動彰顯出一個現代型社會流動的新階段，也標誌着整個社會結構正在發生重大的變化。對這一中國社會史無前例大流動的發生原因和動力，已有許多研究者進行了成績卓著的探討，本文試圖在這些研究的基礎上，並根據1994-1995年本人參與的一項對四省八個勞動力流出村的微觀研究<sup>①</sup>，對較少受到關注的農民非農活動的文化動因方面做一討論。這種文化意義的探尋對於理解人及其行動、對於把握社會的變遷來說，也許是更為深刻和更具實質意義的。

與以往的研究結果不同，我認為農民流出的最基本和最直接的動機是改換生存方式的衝動，亦即要求擺脫土地的束縛、改變農民身分乃至脫離農村社區的意願。這種願望在青年農民身上表現得尤為強烈。如果說尋求生存的衝動主要着眼於經濟收入，那麼改變生存方式的衝動則更具社會與文化的意義，它意味着農民特別是青年農民對世代相傳的鄉土觀念的背棄。與物質生活和制度背景的變化相伴隨，農民特別是青年農民的觀念意識也發生了劇變。正如黃宗智所說：「在農民的單位工作日收入節節上升的時候，也正是他們日益感到自己處於社會最底層的時候。」<sup>②</sup>最能反映農民有關轉變的，是他們對土地態度與對城鄉生活比較的看法。

自8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農民大規模地離開土地的活動標誌着整個社會結構正在發生重大的變化。我認為農民流出的最基本和最直接的動機是改換生存方式的衝動，亦即要求擺脫土地的束縛、改變農民身分乃至脫離農村社區的意願。

## 二 對土地態度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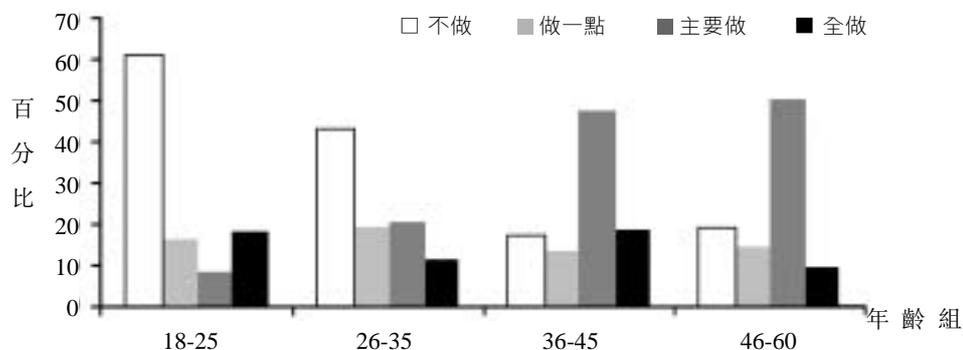
1994年以來隨着人口的不斷膨脹和耕地面積的絕對減少，中國農民人均佔有耕地數不斷下降。據《中國統計年鑒(1994)》的數據，1993年全國農村人均耕地為1.96畝。在我們調查的八個村中，人均耕地為1.22畝；其中第2、3、5村已不足1畝；位於江南的第2村被訪的35戶中，人均耕地為0.39畝。在土地愈顯珍貴的同時，農民對土地的態度和感情卻發生着逆向的變化。二十多年被牢牢捆綁在土地上的經歷是發生這種轉變的原因之一，或者說正是這種經歷生長並積累着對土地的厭煩。在江南的兩個村，一些上年紀的農民回憶起公社時期「做田」的感受是「做到死」，這已不僅僅是身體疲憊的感覺，也是心靈的厭倦和鬱悶。當土地只能滿足甚或不能滿足餬口的需要並且變成一種人身束縛時，沒有人會對它心生愛戀。聯產承包責任制的實施雖然使農戶再度成為土地經營的主人，但並未改變農業生產比較收益低下的現實，在這種情況下，農民就在出人意料地短的時間內開始厭棄他們原先所熱愛的土地。

對八個村及其280個農戶的深入調查表明，無論是外出者還是留下務農的村民，對農業都不是很感興趣。在江南的第1、2村，由於村民不願再種責任田，村委會只得把這部分土地集中起來包租給來自外省的種田大戶耕種，村民自己種的那幾分口糧田完全變成一種家庭副業，有的甚至不能滿足自家的糧食消費。第1村還曾出現一個村民組集體罷種的事件。在中部的第3、4村，部分勞動力外出後都出現土地撂荒的現象，第3村在人均耕地僅有0.82畝的情況下，竟出現了約100畝的撂荒土地；而該村的村委會在各戶人地比例已發生很大變化的情況下，依然堅守「生不添、死不退」的方針，不敢提調整土地的事。村幹部告訴我們：「一說動地，大家紛紛來退承包田，你讓我們怎麼辦？」在第4村，40%的村民表示他們願意把所承包的土地退還給村委會。在西南的第5、6村，一方面是可耕種土地的不足，另一方面，當問到村民是否願意種地時，回答「不願意」的人竟超過30%，第6村也出現了少量撂荒現象。

儘管農民都面臨着土地有限問題，但明確認為土地太少不夠耕種的約佔26%。這裏應該注意的是，約有33%的農戶認為他們的土地面積正好合適，其實際上的意思是：由於已經有一些勞力外出了，對剩下的人而言土地夠種了。這也解釋了為甚麼有13.9%的人認為他們的土地太多，因為主要勞力外出後，對這部分農戶來說，土地是多了。回答比較願意種地的農戶中，江南地區所佔的比例較大，但這個回答所表述的真正意義，是他們願意用這些有限的土地維持自己的糧、菜消費需求。實際上，江南耕地已經不再是該區農戶的主要生產資料，而成了某種具有社會保險性質的東西。還應該重視的是，有20%以上的農戶不回答這類問題，或只回答說「無所謂」。表面上看，這類回答表示了他們對問題不感興趣，實則表明了他們對自己的土地不感興趣。而表示比較願意種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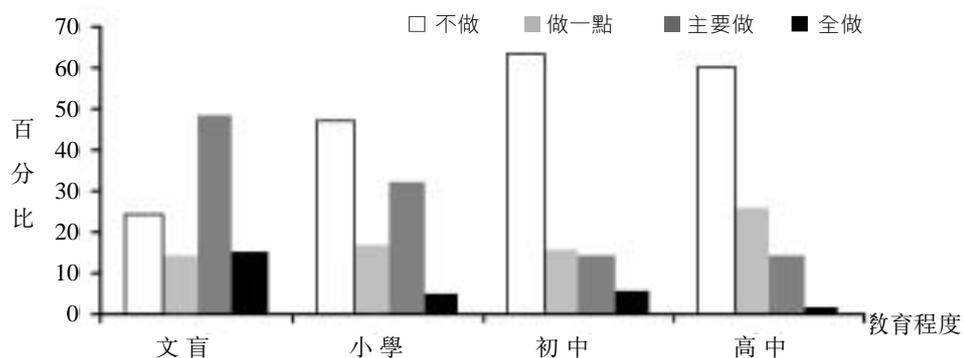
中部的第3村在人均耕地僅有0.82畝的情況下，竟出現了約100畝的撂荒土地；而該村的村委會在這種情況下，依然堅守「生不添、死不退」、「五十年不變」的方針政策。村幹部告訴我們：「一說動地，大家紛紛來退承包田，你讓我們怎麼辦？」

圖1 種田務農情況(按年齡分類)



資料來源：8村280戶訪談調查

圖2 種田情況(按教育程度分類)



資料來源：8村280戶訪談調查

人雖然超過50%，但其中有許多是年齡偏高、文化偏低的留在家的男性農民和婦女，他們除了務農以外很難有其他選擇。

對土地態度的轉變與年齡和教育程度密切相關。據我們的調查所得，越年輕者越不願意務農，由此可見年青一代農民對種田的參與已經與他們的父輩有天壤之別(圖1)。再從教育程度來看，我們可以發現，構成農業耕作主力的389人中，有201人是文盲或半文盲，佔了總數的51.7%；具有中學教育水平的男人和婦女在從事農業生產方面的人數僅為80人，他們在389人中的比例是20.6%，而在460個具初中以上教育的受訪者中所佔比例則為17.4%(圖2)。在訪談中不少村民告訴我們，他們的子女已根本不會種地，他們以後也不會選擇在土地上謀生。江南第1村的一位村民說：他的女兒與土地的僅有聯繫就是偶爾「穿着高跟鞋，到田裏去視察一下」。

在訪談中不少村民指出，他們的子女已根本不會種地，他們以後也不會選擇在土地上謀生。一位村民說：他的女兒與土地的僅有聯繫就是偶爾「穿着高跟鞋，到田裏去視察一下」。

### 三 對城鄉生活方式的比較和態度

增加收入固然是流出者及其家庭的首要目標，但卻不是流出動機的全部內容。事實上，並非所有外出者都能獲得高於種植業的收入，有不少人在外本錢無歸，甚至連回家的路費都成了問題。農民特別是青年農民流出的動力不僅在於改善生存狀態，還在於改變生存方式的要求。具體而言，農村生活與城市生活的差異不僅體現在收入水平、生活質量方面，更體現在生活方式上。在鄉村裏做農民，不僅意味着收入和物質生活水平的低下，還意味着社會和文化位置的低下。基於這樣的城鄉比較，被調查的大多數村民(84.29%)對外出務工持肯定態度，將近半數的人(46.79%)認為進城定居更是好事。

調查表明，凡是具備流出基本條件(年齡、性別、文化程度、身體條件)的人都是流出者或潛在的流出者，尚未成年仍在讀書的青少年則成為流出的後備力量。外出打工或轉向其他職業的569人中，有76.98%的人年齡在45歲以下，65.55%的人年齡在35歲以下，40.42%的人年齡在25歲以下。與此相對照，在留下務農的798人中，37.34%年齡在17歲以下，35.34%的人年齡在46歲以上，即17歲以下和46歲以上總共佔留下務農人數的72.68%。這些轉移或外出的人佔了具有初中和高中文化程度的人的70%左右，但是留下來的人卻佔了文盲的80%以上。

許多被調查者都表現出「有本事應該到外面去工作，在家種地最沒出息」的態度，有人甚至說「在城裏拾垃圾也比在農村種地強」。對中部兩個村的一些符合流出的年齡條件(18-35歲)而未流出者及其家人的訪問表明，他們沒有外出的原因包括：身體病殘無法外出，孩子太小又無人幫助照看走不開，文化程度太低沒有能力外出；此外一些女青年不出去工作的原因主要是她們的父母認為外面太亂、人心不好因而不放心其外出。西南的第5村有少數青壯年未能流出是因為擔任村幹部，而且他們明確表示留在村裏當幹部是「吃虧了」，不如外出工作。甚至在位於城市邊緣但已經相當城鎮化的江南的第1村，我們發現那些在村辦企業裏工作的年輕村民，也願意利用鎮上徵地搞開發的機會而報名抓鬮，以便爭取到縣辦的國營企業裏謀一份正式的工作，儘管後者所提供的工資收入要比村辦企業的工錢低得多。他們對此的解釋是：在單位性質上，國營單位較穩定，村辦企業風險大；在工作條件上，國營單位實施的是城市的作息時間，而村辦企業一年到頭都很少放假，只有停工時例外；在生活保障方面，國營單位的職工享有勞動保險，這是村辦企業無法相比的；在社會地位和聲望上，國營單位遠高於村辦企業；在發展前景和對未來的預期上，同農村相比，城市能夠提供更多機會，進城以後會有比在村裏美好得多的前途。

從不好好種地是不務正業、背井離鄉是慘痛情景到「不外出工作是沒有出息」，我們可以看到農民在觀念、心態上的轉變是多麼的大。

為了徹底改變農村人的身分，在第1、3、4村都有村民花高價為其子女或孫子女購買城鎮戶口。在第3和第4村，分別有40戶左右的村民為後代購買了城鎮

許多被調查者都表現出「有本事應該到外面去工作，在家種地最沒出息」的態度，有人甚至說「在城裏拾垃圾也比在農村種地強」。為了徹底改變農村人的身分，有村民花高價為其子女或孫子女購買城鎮戶口。

戶口。在訪談中有部分村民對此舉並不贊同，但他們不贊同的理由是對有關政策心存疑慮，對在城市立足沒有把握或經濟能力不足，這並不否定他們對城市生活的嚮往，用他們自己的話來說：「如果有可能，誰不願意做城裏人？」

一些農村青年十分有意識地向城市文化認同，而盡量與其生長於斯的鄉村生活拉開距離。在中部的第3村，一個年齡才22歲的青年有着豐富的外出經歷，他曾遠行至俄羅斯，而且倍受波折，在東北某市曾與人打架，腿上被刺過一刀，胳膊上還中過兩槍。儘管如此，他還是覺得在外面(城市)自由，有娛樂生活；而他對「為甚麼要出去」的回答則是「不習慣在農村生活」。

#### 四 影響農民觀念的形式與代際文化差異

農民尤其是青年農民改換生存方式的強烈衝動，來源於觀念意識的重大變異。外出務工經商和留下務農，分別代表着現代和保守兩種不同的生存取向，意味着有本事和沒出息的能力差距，因而具有了某種經濟考慮之外的文化象徵意義。

影響農民生存取向和態度改變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大眾傳媒的作用。其中電視成為農村首要的和普遍的信息傳播渠道。對四省八個村的調查及其280個農戶的入戶訪談和觀察，清楚顯示了電視與農民生活的密切聯繫。

在被訪的280戶中，有電視機234台，如按平均每戶一台電視機算，則80%的人家已經有了電視機，或者說每1.2戶就有一台電視機。在採訪中可以發現，大多數村民喜歡在晚間或閒時觀看電視節目，有些甚至白天也收看電視中的文化娛樂節目，特別是港台電視連續劇。例如，在西南的村子裏，當課題組成員到某些村民的家中準備訪談時，村民已聚精會神地看了數小時的電視節目。在798位留在村裏的人中，我們直接或間接調查了564人，其中有361人(64%)說每天看1-2小時電視節目，118人(20.9%)每天看兩小時以上，有些人甚至說在晚飯前後就開始看電視直到電視機說「再見」為止。電視節目大多展現城市以至國外現代生活的景緻，外面的世界對農民來說已不再遙遠和陌生。

影響農民觀念改變的另一重要因素是同齡人之間的互動。雖然說電視等公共傳媒向青年農民展示了外部世界和城市生活的精彩之處，但那種生活畢竟與他們還有一定距離，不易發生直接的比較，這可能引起農村知識青年對外面世界的嚮往，但卻不一定導致外出的行動；而同齡人特別是業已在外工作的同齡人帶來的具體而確定的信息和示範作用，則真正影響着他們外出的決定。前面提及的「不外出工作是沒本事沒出息」的看法正是基於同齡人之間的相互攀比。先行外出打工者的「衣錦還鄉」對尚未流出者的影響很大，外出者的弟弟、妹妹，包括現在才十歲左右的小孩子都說今後想出去打工。

傳統農業社會中文化傳遞的方式主要是依靠代際之間的口耳相傳，因而費孝通在討論「文字下鄉」時說到，在鄉土社會中語言是足夠傳遞世代間的經驗

影響農民生存取向和態度改變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大眾傳媒的作用。其中電視成為農村首要的和普遍的信息傳播渠道。電視節目大多展現城市以至國外現代生活的景緻，外面的世界對農民來說已不再遙遠和陌生。

了，而且全部文化可以在親子之間傳授無缺。當今的農民外出或轉移使這種情況根本改觀，青年一代農民選擇了與上一代人全然不同的生存方式，前面關於種田務農的數字表明，80年代以後從學校畢業的年青人很少有專門從事種植業的經歷，其中許多人已根本不會種地。在西北的第7村，老一代農民還認為男孩子外出打工是「賣苦力」，孩子出門是「丟人掃興」，以致政府有關部門要通過多種宣傳、鼓勵、教育的方式改變這種「陳舊觀念」，而他們的下一代卻已經開始在外面安排自己未來的生活。不僅如此，在擇偶標準、消費行為等方面都出現了明顯的代際差異；而在言語、舉止、服飾和娛樂欣賞方面，農村青年都更接近城市青年而與他們的父輩離得更遠。例如，西北的第7村雖然相對偏遠落後，其所在鄉鎮尚無一家歌廳、舞廳，但流出者卻帶來了流行歌曲的磁帶，學會了跳舞，知道了跳舞要穿好衣服。這種行為也影響了他們的弟妹。與此相對照的是，老人和中年人仍然只喜歡聽秦腔，覺得流行歌曲「鬧得慌」。

從文化角度探討當前我國農民的非農活動，有助於我們理解一個社會中的結構、制度、行動者及其活動以及文化意義諸層面的關係，它們之間實際上是一個相互建構、相互制約的過程。而結構、行動和意義相互作用產生的結果往往是未能預期的。如前所述，以掙錢謀生為目的的農民可曾想到他們的兒子會「穿洋服、打領帶、頭髮油光光地」打工歸來？一輩子種田的人可會想到他們的女兒與土地的聯繫僅限於穿着高跟鞋到田裏「視察」一下？而外出打工者事先又怎能想到他會「不習慣」生於斯長於斯的農村生活？費孝通曾經把農村社會的停滯或發展緩慢歸結為不流動而產生的「土氣」，「從土裏長出過光榮的歷史，自然也會受到土的束縛，現在很有些飛不上去的樣子」<sup>③</sup>。那麼擺脫了土的束縛，是否就能騰飛了？如果走掉的是農村人口中的精華部分，而留下務農的則是在年齡、教育、性別等方面都處於劣勢的人，那麼農業的現代化和高效益，農村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以及農村家庭和社區的穩定與繁榮，就都會面臨危機與困境。

在西北的第7村，老一代農民還認為男孩子外出打工是「賣苦力」，孩子出門是「丟人掃興」，以致政府有關部門要通過多種宣傳、鼓勵、教育的方式改變這種「陳舊觀念」，而他們的下一代卻已經開始在外面安排自己未來的生活。

### 註釋

① 關於此項研究組織、實施、參與者和資料獲得的詳細情況，見Huang Ping et al.: *Rural Migration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A Research Report to FAO, 1995)；黃平、郭于華、楊宜音等：《尋求生存：對中國農民非農活動的微觀社會學研究》（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即出）。在進村入戶的田野工作和分析寫作過程中，與課題組同仁黃平（課題負責人）、景天魁、楊宜音、程為敏等人的共同切磋使本人所獲甚多，在此特致謝意。

②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323。

③ 費孝通：《鄉土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85），頁2。